

# 关于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兵团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 （序号 8）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兵团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序号 8）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 一、整改任务清单第八项任务内容

整改问题：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对汽车修理行业废铅蓄电池和废机油的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处置等多个环节监管不到位，汽车修理店存在擅自贮存、转移废机油现象。

### 二、整改时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

### 三、整改目标

规范师市汽修行业管理，按照相关标准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处置；杜绝出现擅自贮存、转移现象。

### 四、整改措施

一是严格责任落实，按职责分工落实好部门职责，师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4 年 1 月底前摸清辖区内汽修企业数量，建立清单，指导汽修企业建立和完善处置台账，督促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加强废弃物的规范化处置。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师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督

促汽修企业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废机油、废铅蓄电池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加大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运输、处置等多个环节监督力度。二是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开展“两打”行动，对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三是开展兵地协作，主动靠前服务，为师市辖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汽修行业规范化转移、处置创造良好条件。四是组织辖区汽修企业参加危险废物专题业务培训，提升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巩固辖区汽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 五、完成情况

一是师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汽修企业进行摸排，建立清单，涉及师市辖区汽修企业共计35家，指导汽修企业建立和完善处置台账督促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加强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察院、经开区等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汽修企业完成废机油、废铅蓄电池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加大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运输、处置等多个环节监督力度；以上内容，有35家汽修企业的整改完成情况中危废暂存间照片、危废处置协议等为证。

二是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开展“两打”行动，对危险废物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有2023年11月22日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联合执法检查方案及照片，2024年4月8日师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汽修行业专项检查方案、问题清单、现场检查照片、宣传稿为证。

三是开展兵地协作，主动靠前服务，师市生态环境局正

在引进危险废物收集企业一家，为新疆昆玉市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在专家审核阶段。交通运输局联系墨玉县危险废物收集企业一家，为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兵地两家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共同收集师市辖区危险废物，为师市辖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汽修行业规范化转移、处置创造良好条件，有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新疆昆玉市玉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为证。

四是2023年11月1日，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团场(镇)及师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业务骨干，辖区危废产生单位代表，共六十余人参加“2023年师市危险废物专题业务培训班”；2024年3月7日，交通运输局组织各维修商户主要负责人开展“第十四师机动车维修行业综合业务培训”，提升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巩固辖区汽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有两次培训材料为证。

公示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6月27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整改责任单位电话（传真）：0903—6561160

邮箱：kysthjbg@163.com

整改验收单位电话（传真）：0903—6561160

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1日



